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风险与应对策略

周松(博士) 梅丹(博士)

(国家开发银行规划局 北京 100037 南开大学 天津 300071)

【摘要】在金融全球化、商业环境日趋复杂的今天,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为企业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新的途径,但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本身也面临着新的风险。本文结合新会计准则,通过对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所面临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对策。

【关键词】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 风险

一、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所面临风险的识别及评估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固有风险。

(1)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双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性极易引发信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表现在金融远期、金融互换等场外交易中,场外交易中银行或交易公司仅充当中介,能否如期履约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资信。而场内交易中因所有交易均由交易清算中心进行,信用风险一般不易发生。

(2)流动风险。指由于缺乏合约对手而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出货或平仓机会的风险。流动风险的大小取决于合约的标准化程度、市场交易规则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场内交易合约因标准化程度高,市场规模大,消息灵通,交易者可随时斟酌市场行情变化决定头寸抛补,流动风险较小;而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每份合约基本都是独具特点的,缺乏可流通的二级市场,流动风险大。

(3)市场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因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和标的资产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汇率风险、货币风险和其他价

格风险。

2.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风险。

(1)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性使现行会计准则对其会计处理规定存在一些局限。现行会计准则对大多数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使得利润表和综合收益表的项目难以分类;衍生金融工具有自己的特性,且其不断创新性使会计业务复杂化,需要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报告规范。如近年来创新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和在不活跃市场上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其终止确认问题非常复杂;对于套期保值的会计确认,我国会计准则只介绍了主要条款法、比率分析法、回归分析法,但对如何使用没有明确规定;当前公司对相似衍生工具进行“打包”确认时只显示打包资产的整体风险,不能恰当显现个别工具的风险。此外,控制权确认及转让时是否应考虑“打包”影响,是分别终止确认还是整体终止确认,现行会计准则并无定论。这些诱使公司选择对自身有利的会计确认方式、对冲盈亏甚至调节利润。

(2)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计量风险。现行公允价值的确定不能完全满足会计实务需要。在不存在活跃公开市场,同时又

有英国的 CADBURY、美国的 COSO 和加拿大的 COCO。它们从不同角度剖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框架提供了一系列的趋于一致的政策和建议。在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大量的非金融性上市公司的许多失控的教训,加上国内金融市场即将对外资银行开放的新形势表明,我们跟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理论研究和发展的步伐,扬长避短,充分吸收和借鉴比较先进的内部控制理论研究成果和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博弈论、公司治理学、数量经济学、系统理论等新颖理论和研究方法,不断完善各类不同背景下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内涵、方法与体系,为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系统的日益完善做出更多的贡献。

【注】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70772008)、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项目”(项目编号:PHR20100512)和河北省高校学科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资助计划(CPRC049)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国盛.内部控制的现状、成因、对策及建议.四川会计, 2001;2
2. 朱荣恩.内部控制的方式.中国审计, 2002;7
3. 张俊民.上市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目标构造及其分层设计.会计研究, 2001;5
4. 杨雄胜.内部控制理论面临的困境及其出路.会计研究, 2005;7
5. 邓春华.企业内部控制:现状及发展建议.审计研究, 2005;3

不存在独立评估机构时,公允价值可能无法可靠地计量。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也可能由于公布日和报告期之间的时间差相关性不够,对外部报表使用者造成影响。

(3)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信息披露风险。现行会计准则只要求附注披露有关利率和信用风险,而对于货币、商品价格变动等一些其他市场风险的披露并未强制要求。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披露用于估计公允价值的重要方法和假定,但没有强调对无公开标价的贷款和企业自身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假定,使得这些披露带有很大的主观性。现行信息披露不能充分满足报表使用者的需求;不能使经营者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不能使监管部门获得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实行有效监督。

3.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控制风险。指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内部控制未能发挥其应有作用,导致会计信息失实带来损失的风险。首先,目前会计部门普遍没有制定风险量化监测指标体系,未能充分发挥会计管理职能,及时向领导层提供科学化决策所需反馈信息,甚至未能通过核算分析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领导层决策失误。其次,日常控制程序对衍生金融工具往往难以发挥作用。如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不需或只需极少初始净投资即可进行大额合约交易,现金支出限额控制方法作用有限;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常与公司发展战略相联系,而高管既制定发展战略,又直接控制风险巨大、瞬息万变的衍生工具操作,使投资战略制定、交易规模授权和交易过程监督等内部控制所依赖的不相容职务不能有效分离;衍生工具千差万别,其创新速度远快于内部控制方式和程序的变革;衍生工具操作的专业性也对内部控制人员提出很高要求。

4. 衍生金融工具核算的职业道德风险。会计人员对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不熟练,专业素质不高,操作行为不规范,易发生会计差错;在市场有效程度和监管程度有限的情况下,易通过合同签订时间、计量方法选取来进行公允价值信息的操纵;部分会计人员可能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逐,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过程中进行某种操纵,肆意侵害公司利益,甚至发生经济案件。

二、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所面临风险的应对策略

1.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理论的创新。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特征,建立一套规范有效的风险确认、计量、披露和控制的会计体系,从会计方法与管理上加强对衍生工具的风险防范很有意义。财政部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并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颁布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涉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和“金融工具列报”。这四项准则各有侧重、相互关联、逻辑一致,形成一个整体,突破了传统会计理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束缚,弥补了我国在金融工具会计领域的空白。但上述准则仅对广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做了一定规定,并没有特别针对衍生工具进行描述,此外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不断创新,会计处理风险不断加大,应在现有会计准则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针对衍生工具特点制定更加详尽的准则,以及适时丰富修改会计制度。

(1)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问题。要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其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必须将相关交易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对交易潜在损失或收益进行确认量化。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对于衍生工具的确认分两步进行,分别运用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的方法,按照相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实质上已全部转移”来判断确认与否。为使衍生工具在不活跃市场上可以真实地确认,准则还应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确认方法。为增强套期保值确认问题的有效性,应合理指定套期工具,采用恰当方法,建立合理评价体系,比如对于我国会计准则中介绍的方法联合加以确认。为防止在“打包”确认中出现损益对冲,应将衍生工具的打包标的,根据风险种类和风险大小进行分类,分别情况处理,将风险不同的交易区分开“打包”,要特别注意对高风险的交易单独确认。

(2)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全面计量模式。会计计量应真实反映被计量对象的价值,为决策者提供相关的可靠信息。公允价值是一种不具有偏见性的计量属性。因衍生工具在交易时并不具备历史成本,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更适宜,反映为对当前金融工具影响的市场估计。IASC根据管理当局持有目的和意图,将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三类,分别规定有不同的计量基础。但客观环境的变化可能使管理当局持有衍生工具的目的改变,以前选择的计量属性不再客观;管理者也很可能根据当期经营业绩情况,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计量属性;分别采用不同计量基础也加大了监管的难度。因此,对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全面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更为合理。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两种情况外,仍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这是面向未来、面向市场和面向风险的。采用全面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需要制定对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规范,规范和发展金融市场,完善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机制等。

(3)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列报与披露。财务报告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结果。现行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披露做了详细规定,需披露内容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性质、会计确认和会计计量的政策、套期保值及有效性评价、未来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息风险、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等)预测及管理当局的风险控制政策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信息应通过在表内列报和在报表附注中披露两种方式发布。前者是通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及时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相关信息。而衍生金融工具的表外披露至少应包括:①一般信息。如衍生工具的性质、内容、条件、面值、期限以及持有目的(套期保值还是投机获利)等。②相关会计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初始和终止确认标准、初始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的变更等。③公允价值有关信息。包括公允价值估计的方法及理由,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允价值的变化趋势等。

2. 建立衍生金融工具风险内部控制组织。企业应当健全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不同级别人员在衍生工具投资方面的权限和职责。

(1)董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负责设置有关机构,划分职责权限,制定或审批有关职能部门的交易规则、风险控制程序和方法,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管理层负责建立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得到有效实施。高管应充分估计和控制衍生工具的风险以及价值,做出是否进行交易及交易策略的决策,并及时将信息传递给交易人员。

(2)交易执行部门。该部门是专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部门,应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程序和规则,在考虑过去业绩、交易员经验与专业技能、定价与计量系统的复杂程度、内部控制质量、预期交易量、办理清算能力等因素基础上,设立不同层次限额。由具有足够的专业和职业道德水平的人员严格依照授权交易。

(3)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的重要特点在于其独立性,它应与交易执行部门完全分离,专门从事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评估、计量和监督,评价投资收益或损失额度、投资目标实现情况。对交易伙伴的品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制定相应信用政策,设定授信额度,管理信用风险;逐日对衍生金融资产的组合及交易的风险与损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计测分析,研究改进符合企业需要的风险计测系统,设定风险限额,提出定价建议,管理市场风险。

(4)监督部门。公司可以专设监督部门,也可由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行使监督的职责。包括定期审查金融衍生品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设计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及有关部门和员工对既定政策的遵循性;评估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业绩;调查重大的违反限额、未经授权交易及差异。监督部门应及时将所发现问题报告给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以便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3. 健全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机制。应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组织实际情况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和风险报告机制等。

(1)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分层次的风险评价和预警指标体系,如现金流量状况、交易量上限、当日头寸数量上限及紧急情况下的救急计划等,以科学、合理、系统地反映整体企业的风险状况,测量企业所能承受的衍生工具交易风险程度、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及趋势,进而确立可能从事的交易范围。

(2)建立有效的风险预测系统。它建立在风险识别基础之上,根据风险程度高低,按不同比例(综合风险系数),结合衍生金融工具风险最大损失额,计提衍生金融工具风险准备金,以减少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把损失控制到最低。

(3)建立动态的风险监督系统。根据会计核算信息,结合其他资料,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进行事中研究分析,确定其风险变化情况,调整风险准备金,提高会计风险防范的有效性,控制和减少风险损失的发生。

(4)建立有效的内外部风险沟通机制。在内部建立畅通

的、贯穿各层次和部门的沟通渠道,以保证最高管理层能及时了解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基层员工及时向最高管理层报告重大事项。对于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相关信息,建立越级上报制度。管理层和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参加研讨会、定期与投资专家研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及时了解外部环境的变化,评估其对企业所持衍生工具的影响。

(5)建立风险审计防范系统。衍生金融工具风险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灵敏度高、难度较大,除建立完善的事前预测与事中监督系统外,还要加强事后的审计防范,发现风险预测和监督系统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整个风险防范系统的效率。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具体控制。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过程采用程序控制、责任控制和考核奖惩控制等具体控制政策。建立互相制约、互相牵制的业务操作控制管理系统,制定衍生工具交易的授权、执行、监控和报告程序。接受来自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充分监督,对交易操作、头寸授权及交易监督等岗位职责具体明确,将操作权、结算权、监督权分开,确定允许交易的业务品种,设立合理的金额限制、止损点、缺口或到期阶段限额、风险暴露限额等。对不同级别操作人员规定不同授权权限,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越权或违规行为的人员有明确的惩处制度。负责衍生品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高管与负责交易的高管分开,对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主管和交易员实行定期轮岗和强制带薪休假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金融衍生品交易在公司内部程序化。在投资运作前先进行项目预测与评估,针对不同投资组合所面临风险分别制定总的和分项的投资风险限额,由财务部门负责审批可行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主要操作人员定期向财务部门呈报近期交易资料情况及分析,以便财务部门随时掌握金融衍生品的盈亏动向,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交易不得以私人名义进行,每笔交易的确认与交割须有风险管理参与控制,并有完整准确的记录;要有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各有关部门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加大对越权交易的处罚力度。

【注】本文系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内青年项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舞弊防范”(项目编号:NKQ0906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明辉.论我国衍生工具内部控制机制的构建.会计研究,2008;1
2. 刘文国.衍生金融工具会计风险问题研究.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08;2
3. 孙振富,张林.完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相关建议.商业经济,2010;3
4. 张梅.后金融危机时代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湖南商学院学报,2010;4
5. 章颖薇,李巧丽.新准则下衍生金融工具会计风险的分析和防范.商业经济,2008;2